

川律协〔2019〕97号

关于印发《四川省律师协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专门委员会：

《四川省律师协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经九届五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律师协会

2019年10月30日

四川省律师协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四川省律师协会（以下简称“省律协”）专门委员会设立、调整、规则制定和工作开展，依照《四川省律师协会章程》《四川省律师协会理事会工作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按照省律协章程，省律协专门委员会是省律协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履行相关职责的专门工作机构，并向理事会报告工作。理事会根据律师行业发展与管理的需要，决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并可根据需要对专门委员会的设置进行调整、合并及撤销。

新设立专门委员会的命名规则一般为：“四川省律师协会XX工作委员会”，视情形可省略“工作”二字。

**第三条** 新设立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由该委员会筹备组起草，经会长办公会审核后，提交理事会审议。

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和工作规则制定，应按规定向行业党委报告。理事会授权省律协会长办公会对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进行修改与解释。

省律协规则与大数据工作委员会可对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内容提出修改建议。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一）负责起草和修改与本委员会有关的制度或规则；

（二）参加或主持省律协和本委员会的重大课题、问题的调研和调查处理，并向有关机关提出意见、建议；

（三）加强本委员会的队伍建设和制度建设；

（四）完成理事会、会长办公会交办的相关事项；

（五）组织、开展本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六）其他应由专门委员会完成的工作。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专门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和委员若干名，秘书长一名。主任、副主任人选须经四川省律师行业党委（以下简称“行业党委”）酝酿提名。按规定酝酿的主任、副主任经会长办公会批准产生。主任、副主任需要调整的，由会长办公会讨论审议，并向行业党委报告。

专门委员会的委员由熟悉律师行业情况，具有丰富执业经验和责任感，关心律师事业发展，热心公益事业且具有本委员会相关知识的律师组成。委员人选由律师自荐、理事会及省律协监事会组成人员推荐以及下级律师协会推荐、社会团体推荐等方式产生。委员名单由会长办公会决定或者调整。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专家、教授担任专门委员会的顾问。

**第六条** 专门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与同届理事会相同，连选可以连任。若换届时理事会未对专门委员会委员作出任职决定，则由上届专门委员会委员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一届专门委员会成立时止。

**第七条** 专门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丧失委员资格：

（一） 不再从事律师职业的；

（二） 未在本省注册执业的；

（三） 连续两次无故不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

**第八条** 专门委员会委员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受到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处分的，由会长办公会决定免除其委员职务。专门委员会委员不服从本委员会工作安排，由本委员会主任会议书面报告会长办公会决定免除其职务。

**第四章 委员的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 专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的权利与义务：

（一）起草本委员会工作计划；

（二）召集、主持本委员会会议；

（三）安排部署本委员会日常工作；

（四）向理事会、会长办公会报告工作；

（五）完成理事会、会长办公会交办的工作。

**第十条** 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权利和义务：

（一）参加本委员会的活动；

（二）完成本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交办的工作；

（三）对本委员会的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四）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对案件情况保密；

（五）以身作则，维护本委员会良好形象。

**第十一条** 专门委员会秘书长负责本委员会会议记录、日常事务处理和文档保管。秘书长由委员担任。

**第五章 委员会会议和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专门委员会召开主任会议和委员会全体会议。根据需要，经本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提议，可以召开委员会临时会议。  
 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应有议题、议程，并及时通知各委员。  
 专门委员会会议所议事项应形成会议纪要并向秘书处备案。

**第十三条**  主任会议由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参加；委员会全体会议由全体委员参加。主任会议和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任主持，主任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的，由主任指定的副主任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专门委员会主任会议职责：

（一）制定本委员会工作计划草案；

（二）代表本委员会做工作总结；

（三）研究、部署本委员会工作；

（四）其他应由主任会议决议的事项。

**第十五条** 全体委员会会议职责：

（一）通过本委员会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二）研讨、交流本委员会工作经验；

（三）草拟有关规则的实施细则；

（四）其他应由全体委员会决议的事项。

**第十六条** 专门委员会会议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进行，如有表决事项，须有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方可，会议决议应经到会委员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因故未能参加会议的委员，可以就会议议决事项进行书面表决（含电子邮件）。凡提交书面表决意见的委员，计入出席会议人数。

**第六章 经费来源及使用**

**第十七条** 专门委员会经费来源：

（一）省律协拨款；

（二）律师及律师执业机构赞助；

（三）社会各界赞助。

**第十八条** 专门委员会开展工作、举办活动需要经费开支的，应按照省律协财务管理规定提前进行方案报备和经费预算审批。开支进行后，由经办人提交支付申请和相关凭据，经本委员会主任委员审核后，交省律协秘书处进行财务报账。

**第七章 生效及备案**

**第十九条**  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自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省律协秘书处发布并向行业党委备案。会长办公会负责工作规则的修订与解释。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理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第二十一条** 各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不应违反本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理事会修订，会长办公会负责解释。

|  |
| --- |
| 发：各市（州）律师协会，九届理事、监事，各专门、专业委员会 |
| 四川省律师协会秘书处 2019年10月30日印 |